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

承辦人：田文昭

電話：02-27208889#7955

電子信箱：cz_403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設字第1093102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各1份 (12137866_1093102481_1_ATTACHMENT1.odt、
12137866_1093102481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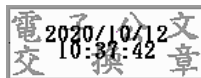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處109年9月29日辦理「北投清溪橋改建案」橋址評估第2次地區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09年9月21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930969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請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10日內(即109年10月26日前)，依會議結論就方案2橋址位置與磺港溪斜交角度加大研商可行性後，提送方案1、方案2、方案3問卷調查資料過處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陳議員慈慧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開明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(含附件)



規劃設計科 1091012



CZBF1093002730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「北投清溪橋改建案」橋址評估第2次地區說明會

貳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7時0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41巷67號(北投長春福德宮)

肆、主席：陳正工程司家邦 紀錄：田文昭
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陸、設計簡報：(略)

柒、各單位及居民意見：

(一) 本府消防局提供書面意見：

考量載重安全，建請規劃橋梁荷重至少應能承受本局水庫消防車之1.5倍總重量(約40.5公噸)，以利通行安全；另如該橋為通往有人居住建築物之唯一道路，且樓層高度達6層以上高度超過20公尺之建築物，且規劃有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者，建議規劃橋梁荷重至少應能承受本局雲梯消防車之1.5倍總重量(約75公噸)。

(二) 居民意見：

1. 中心里社區代表1：

方案3建議採用雙向各單車道設計。

2. 中心里社區代表2：

一般橋梁設計配置與河道成90度，汽、機車輛轉彎過橋時因轉彎弧度過大，往往形成逆向行駛，建議橋梁與河道採

成斜交配置，泉源路41巷住戶只要新橋能興建，消防救護車輛能進入，不管方案1方、案2、方案3都樂見其成。

本次說明會方案3橋址位於開明里端住戶及中心里泉源路41巷35號住戶並未參加，因方案3橋址位置對其兩端住戶影響最大。

3. 中心里社區代表3：

目前主要反對興建原因是住戶都不願意橋梁對到住家大門，現在規劃方案1、方案2、方案3橋梁都會對到住戶，但是最容易、最省經費是方案1，贊成採方案1設計。

4. 中心里社區代表4：

不建議採方案1原址改建，目前每天深夜通往清溪橋汽機車噪音，影響居住安寧，已經造成社區附近困擾。

5. 中心里社區代表5：

方案2橋址正對51號住戶，反對方案2橋址與礮港溪成90度設計，建議調整方案2與礮港溪採斜交設計以減小路衝及過橋車行轉彎問題；問卷調查不能只做方案2、方案3，應就方案1、方案2、方案3等3個方案，一併做問卷調查這才公平。

6. 中心里社區代表6：

建議礮港溪於本里範圍全部加蓋，就可解決停車、路衝問題。

捌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有關方案3雖與會居民代表無人反對，惟位於該橋址兩端開明里、中心里住戶無人與會，爰本案將由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方案2橋址位置與礮港溪斜交角度加大進行評估其可行性後，再就方案1、方案2、方案3等3個方案，依地方民意辦理問卷調查，調查範圍以橋址3個方案兩側住戶，即中心里側為泉源路41巷35號至65號附近住戶，開明里側為位於本案臨礮港溪側住戶為主。
- (二) 請設計顧問公司設計問卷資料後，再由北投區公所及中心里、開明里辦公處協助辦理問卷發送及回收作業。

散會：下午9時0分